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415,085,400 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源环保	股票代码	3011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玲玲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传真	027-82867011		
电话	027-82867011		
电子信箱	denglingling@china-tye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行业形势，公司全面落实深化变革、创新发展战略，上下围绕“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工作主线，不断夯实水务治理板块业务，加大环保能源业务实施力度，拓宽发展新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科研创新能力，形成了“水务治理 + 固废处置 + 环保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及第三方服务”的“3+2”的业务格局。2023 年，公司订单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全年合同承接 44.57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9.47 亿元，打开了公司发展新局面。

(1)全面推进深化市场改革，经营取得积极成效。

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团队调整变革，创新推行“本部销售 + 区域团队销售 + 一般市场人员销售 + 市场拓展合伙人销售”的模式，拓宽了市场销售渠道，全年新签订 40 余个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额同比 2022 年“翻一番”。

(2)水务治理业务“压舱石”地位稳固。

公司充分发挥在水环境治理领域积累的技术、品牌、服务等众多优势，推动了水环境治理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全年实现新增水环境治理类项目 33 个、签订合同额 24 亿余元。

(3)环保能源业务实现高质量起步。

环保能源板块陆续新增 7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累计日处理垃圾达到 4500 吨，项目投产后，将会大幅提升公司后续固定收益。

(4)固废处置领域实现新亮点。

公司对固废处置业务进行了重新优化，明确围绕污泥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飞灰处置等方向进行业务布局，陆续承接了师宗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转运及服务项目、赤水市污泥集中处理等项目，合同额累计 1.5 亿元，为公司后续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6)高端环保装备实现新跨越。

公司致力于生产行业领先的高端环保装备产品，装备制造业务实现收入同比 2022 年增长 2100.51%。同时，2023 年全年投入了 5,645.53 万元，对装备制造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与升级，实现了制造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务年产能达到 10 亿元的生产能力。

(7)坚持科技创新发展，多项技术研发取得积极进展。

2023 年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全年投入 52,756,213.72 元，同比研发投入增加 21,453,482.29 元，同时，加大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成立了校企联合中心和中试研发平台，并聘请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和行业资深专家担任顾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2 项，新增授权专利 20 项，参与了国家、行业等 7 项标准的编制，6 项关键研发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主研发的低温高速旋流污泥干化技术成功实现工程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投入资金 43,909,591.18 元，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4,144,000 股，彰显控股股东对天源环保未来发展预期的坚定看好。

2、公司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水环境治理、环保能源、固废处置、高端环保装备、第三方服务等。公司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以质量、服务赢得客户”的发展方针，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和行业变化，不断培育新的发展动能，以责任、诚信、务实的态度做好每个项目，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一)主营业务

(1)水环境治理

为客户提供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城市供水、中水回用、乡镇污水处理、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及高难度有毒有害废水治理等水务一体化解决方案与专业化服务。

(2)环保能源

为客户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实施、运营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与专业化服务。

(3)固废处置

为客户提供市政污泥综合处置、环卫一体化、垃圾填埋场封场、飞灰及资源化利用等一体化解决方案与专业化服务。

(4)高端环保装备制造

为客户提供高端环保设备定制化制造和专业化售后服务。

(5)第三方服务

为客户提供污水、供水、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等环境保护项目的多样化水质的运营服务。

(二)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 BOT、BOO、TOT、EPC、PC、设备销售、第三方服务等多种灵活模式实施项目，确保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进行量身定制，确保公司的解决方案最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706,641,380.11	3,183,971,482.37	3,185,007,370.22	79.17%	2,471,771,106.30	2,471,771,10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0,329,374.18	2,102,125,358.11	2,102,081,442.05	23.70%	1,904,401,427.64	1,904,401,427.6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47,120,092.64	1,272,187,257.75	1,272,187,257.75	53.05%	759,912,065.43	759,912,0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725,634.60	202,129,241.46	202,073,780.06	39.91%	160,193,349.64	160,193,34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966,401.69	187,035,857.92	186,980,396.52	46.52%	143,168,140.26	143,168,1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3,920.45	116,294,335.63	116,294,335.63	−189.57%	−73,301,265.22	−73,301,26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9	0.49	40.82%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9	0.49	34.69%	0.5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9.98%	9.98%	2.61%	0.23%	0.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颁布了 16 号准则解释，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3,399,247.83	367,237,430.57	540,260,359.47	776,223,05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08,147.81	55,896,005.31	92,635,367.48	108,886,1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27,344.44	54,218,630.61	90,891,433.23	105,628,99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4,568.01	4,334,885.73	16,208,157.70	−82,472,395.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7%	145,708,979.00	141,564,979.00	不适用	0.0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5%	61,5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	15,42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1,592,000.00	11,592,000.00	不适用	0.00
泉州海丝海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0,789,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省宏睿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8,181,81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5,733,902.00	5,733,902.00	不适用	0.00
黄昭玮	境内自然人	1.00%	4,204,743.00	4,054,743.00	不适用	0.00
陈纲	境内自然人	0.79%	3,320,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4%	3,13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开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与黄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与李娟女士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武汉中元九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119,600	0.03%
陈纲	新增	0	0.00%	3,320,700	0.79%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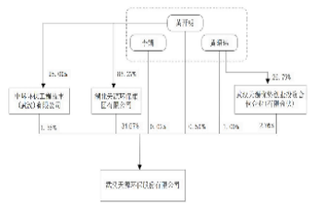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源转债	123213	2023 年 07 月 28 日	2029 年 07 月 27 日	100,000.00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跟踪评级，通过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天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天源转债”资信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72%	33.75%	1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396.64	18,698.04	46.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24%	104.47%	−80.23%
利息保障倍数	7.85	26.88	−70.8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92	16.97	−105.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29	35.74	−74.01%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500.00	2024/4/16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年化利率 0.8%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0.85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1 期 66 号 11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 2.50%或 2.8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38.5417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 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2.4024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27.1233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 2.70%或 2.9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36.6164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36.2466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6.8542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55%	募集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1.75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00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1/08	2024/1/30	1.55%或 2.30%或 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5.8447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07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 2.30%或 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6.3840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SDGA24019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1	2024/4/1	1.40%——2.5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10.8288 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3/5	2024/4/15	1.5%或 2.10%或 2.2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6.1781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11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5	2024/3/29	1.55%——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6.40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1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2	2024/4/29	1.55%——2.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30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3	2024/5/7	1.40%——2.5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6 期 69 号 11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19	2024/8/9	1.60%或 2.30%或 2.6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500.00	2024/4/16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年化利率 0.8%	自有资金	本次新增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后，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合计 20,474.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相关现金管理协议或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韩璐女士、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由于本次拟转让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目前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履行国资监管部门评估备案程序。

5.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量资产，有效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对外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 126,944.24 万元，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转让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在有关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对外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 126,944.24 万元。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事项尚需履行有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程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开市场挂牌交易，交易对方目前尚不确定，最终以挂牌完成后产权交易所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本次拟转让的固定资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为公司自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转让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程序。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116.40 万元，评估值为 126,944.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113,116.40	126,944.24	13,827.84	12.22%

四、交易协议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资金。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部分固定资产旨在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转让若以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及账面净值测算，公司预计实现利润 0.22 亿元。本次资产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一定流拍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3.评估报告；

4.评估说明；

5.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0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珏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湘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职代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李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李钢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钢，男，中国国籍，男，中国国籍，1970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上海宝石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三湘印象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李钢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3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9 人，代表股份 641,315,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43,400,295 股的比例为 51.577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602,021,8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4174%；(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39,293,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602%；(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8 人，代表股份 39,299,7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607%。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0,997,122	99.9503%
反对	203,696	0.0318%
弃权	114,800	0.0179%

(二)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